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- 1. <u>购买城乡管理服务事项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海南</u> <u>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995. 75</u> 万元 ¹, 资产总额为 <u>1018. 06</u> 万元 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购买城乡管理服务事项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海</u> <u>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995. 75</u> 万元 ¹,资产总额为 1018. 0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龙域上和大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<u>2024年</u>67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